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65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070065383_Attach01.doc、1070065383_Attach02.doc、1070065383_Attach03.doc、1070065383_Attach04.doc、1070065383_Attach05.doc)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一案，請各校於107年10月5日至錦興國小辦理書面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8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132596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教育部業於107年6月11日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以及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
- 三、教育部作業網站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07年9月17日至10月16日止，逾期不受理。桃園市書審日為107年10月5日，10月5日至10月16日若低收入戶之學生已填託申請書及經過各校初審通過，請速電洽承辦錦興國小協助後續辦理，申請



作業逾10月16日無法上網登錄受理，且後續無補申請作業，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五、有關「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六、請各校主動積極協助辦理，並下載新格式相關文件提供學



生填報。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各校通知符合資格學生辦理申請及領款等相關手續時，務必確實落實保密學生身分。

七、本次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需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資料現場審查，107學年度申請書更新，請勿用舊格式」作業：

(一)「網路登錄」作業訂於107年9月17日開始【請於書審10月5日前完成】，請詳閱附件申請學校操作手冊及相關注意事項後，再進行線上填報作業，若無學生申請，學校仍須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填報更新本學期資料與學生總人數。教育部學產基金「網路登錄」網址：<http://203.68.32.190/>。請務必詳細確認網站上帳戶戶名、帳號是否正確。

(二)「書面資料現場審查」作業（請詳閱附件各校初審注審注意事項）：

- 1、審查時間【務必親送】：107年10月5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受理。
- 2、國中小審查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小教務處電話：03-3228487分機210(地址：33848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一段100號)。
- 3、送審文件請依序排列：
 - (1)自我檢核表。
 - (2)網頁上已登錄學生名冊畫面A4文件列印。
 - (3)表一（申請書）及低收入戶學生名冊。
 - (4)表二（學生名冊）。

(5)表四(印領清冊)。

(6)統一收據(請蓋學校印信並在備註欄中註明本案文號，繳款人：桃園市錦興國小)。

4、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審查時攜帶【職名章】，本局同意送件期間各校予以公(差)假登記。

(三)如遇作業相關疑難，請先行參閱手冊及說明。網路操作介面問題請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電話：04-24063936分機164)，書面送件問題請洽錦興國小教務處王主任；電話：03-3228487分機211。

八、隨文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注意事項、各項申請表件(含範例)及自我檢核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